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随着软件技术的迅速发展，软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和新版本。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出现不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等风险，公司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742,444.89 元、4,324,901.45 元、2,820,884.1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8%、44.33%、41.8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落实，公司的研发费用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从多方面保证技术创新、产品的高质量和领先性。

二、模具制造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应用于模具制造行业，由于公司较早介入模具行业和技术研发团队对模具行业的专注研究，公司规模逐渐扩大，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与模具制造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我国工业制造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加上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迎来了一个业务扩张的良好时机。但是，如果未来制造业对模具制造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不能适应市场的应用更新升级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并进一步深入了解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101,179.75 元、1,071,301.41 元和-10,679,755.5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61%、74.27%和 94.51%。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未来落实业务发展规划，加强市场营销，提

升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对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实施激励，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即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该持股平台和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合计对公司增资 750,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益聚同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405,000 元，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和杨成合计增资 345,000 元。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增资的公允价格参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价格，即 15.56 元/股，750,000 元的增资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750,000*（15.56-1）=10,920,000 元，公司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10,92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0,920,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1,301,679.71 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81,679.71 元。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涉及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2,911.89 元、1,442,468.54 元和 604,712.5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32.92%、100.17%和-5.35%。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2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公司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技术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76 万元、975.71 万元和 67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36 万元、36.88 万元、-62.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9 万元、194.93 万元和-5.1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 257.14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9.40 万元，净资产为 634.6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2015 年 8 月李昌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退出公司管理层，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出让其持有的益模有限全部出资，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月，易平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安排成为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事项形成有效控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易平对公司重要合同的签署、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拥有重要的决定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中的大部分人员一直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公司的业务方向一直按照管理层的预期发展，生产经营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 25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六、同业竞争情况 56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九、其他事项 61
第四节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2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九、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9
十一、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0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3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8
第六节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益模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益模科技前身
益模信息、子公司	指	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益聚同心	指	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亚友立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谷智能	指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务规则（试行）》 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专业术语		
CMM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 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它是对于软件组织在定义、实施、度量、控制和改善其软件过程的实践中各个发展阶段的描述。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即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KF	指	Knowledge Fusion 的缩写，即知识融合，通过获得和操纵工程规则、设计意图，利用工程知识库和工程演算 规则建立强大的产品开发应用系统的技术。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QA 审核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即质量保证，其在 ISO8402：1994 中的定义是“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有些推行 ISO9000 的组织会设置这样的部门或岗位，负责 ISO9000 标准所要求的有关质量保证的审核职能，即 QA 审核。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 其研制的初步动机是为了利用两个或多个单一学科的模型实现一个组织的集成化过程改进。其本质是软件管理工程的一个部分。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即软件即服务，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软件的成熟， 在 21 世纪开始兴起的一种完全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即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3551 人才	指	原指未来 3 年内，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主题，以海外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企业为载体，在光电子信

		息等 5 大重点产业领域，引进和培养 50 名左右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1000 名左右在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的高层次人才。2012 年后，已成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常态性引才计划。
KPI 体系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的缩写，即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体系。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571,429.00 元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451620

传真：027-87451620-8001

电子邮箱：ad@oureman.com

董事会秘书：程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210 应用软件”行业。

主营业务：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95775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2,571,429 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份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黄美霞	900,000	35.00	董事	——
2	易平	710,550	27.63	董事长、总经理	——
3	益聚同心	405,000	15.75	——	——
4	圣亚友立	321,429	12.50	——	321,429
5	胡建平	118,350	4.60	董事	——
6	杨辉	47,475	1.85	董事	——
7	黄华	45,000	1.75	董事	——
8	杨成	23,625	0.92	监事	——
总计		**2,571,429**	**100.00**	——	**321,42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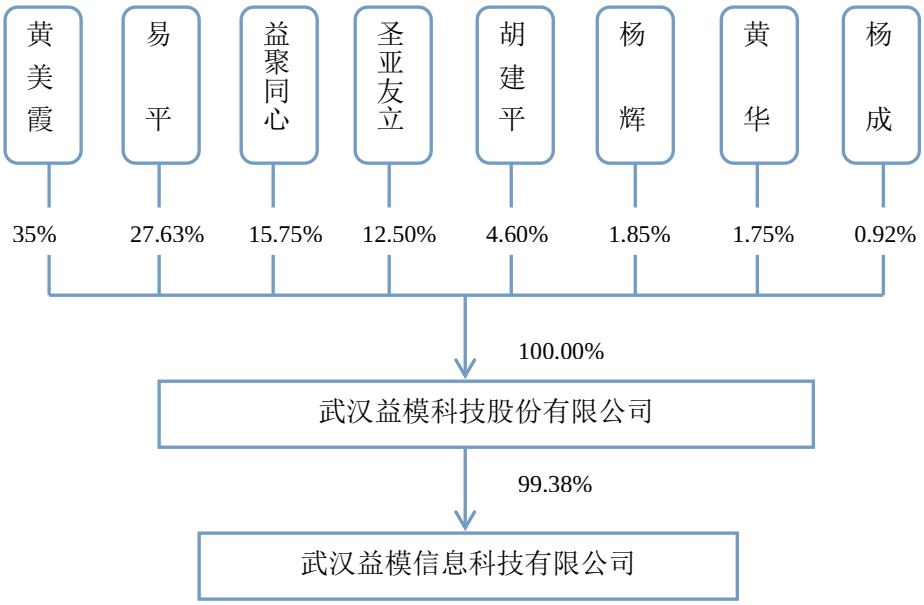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黄美霞	9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易平	710,550	27.63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益聚同心	405,000	15.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圣亚友立	321,429	12.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胡建平	118,350	4.6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辉	47,475	1.85	境内自然人	否
7	黄华	45,000	1.75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成	23,625	0.9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571,429**	**100.00**	——	——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易平担任益聚同心普通合伙人，持有 5.56%的合伙份额。胡建平担任益聚同

心有限合伙人，持有 5.56%的合伙份额。杨辉担任益聚同心有限合伙人，持有16.67%的合伙份额。黄华担任益聚同心有限合伙人，持有 16.67%的合伙份额。杨成担任益聚同心有限合伙人，持有 11.11%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易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易平可控制公司 43.38%股权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易平直接持有公司 71.0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3%，直接享有公司 27.63%股份的表决权；益聚同心持有公司 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虽易平仅持有益聚同心 5.556%的出资，但是根据益聚同心《合伙协议》约定，易平系益聚同心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其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和指示合伙企业从事相关事项，其它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故易平可控制益聚同心所持公司 15.75%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易平通过直接持股及投资协议安排可合计控制公司 43.38%股份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易平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经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易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公司核心管理层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遵循易平的决策意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巩固易平在公司的控制地位，易平与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依乙方（指易平）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乙方（指易平）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关于《一致

行动协议》的期限，协议各方做如下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或变更协议，但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因此，易平可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该等影响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持续存在，具有稳定性。

易平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昌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李昌海持有的公司出资占公司资本总额的 49.47%。根据此期间益模有限正在实施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依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李昌海持有出资比例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3，可对公司股东会重要事项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公司资本总额的 33.33%，均无法单独否决或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时，在此期间，李昌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可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李昌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 8 月 1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平

2015 年 8 月 12 日，李昌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退出公司管理层，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持有益模有限出资占总出资的比例下降至 32.98%，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故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始，李昌海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昌海出让其持有的益模有限

全部出资，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易平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易平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25 日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安排可实际控制公司 49.58%的表决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今，易平直接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安排可实际控制公司 43.38%的表决权，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巩固了易平的控制地位。综上，易平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事项可形成有效控制。

（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黄美霞

黄美霞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供职于核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探局 267 地质大队，任水文技术员并兼任会计职务；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供职于江西省九江县司法局，任律师助理并兼任出纳职务，1993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

2、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聚同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5 幢 15 层 1504 号。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合伙企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现持有公司 15.75%股份，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辉	67,500.00	16.667	货币
2	黄华	67,500.00	16.667	货币
3	杨成	45,000.00	11.111	货币
4	廖永强	24,750.00	6.111	货币
5	郑灿健	23,040.00	5.689	货币
6	易平	22,500.00	5.556	货币
7	胡建平	22,500.00	5.556	货币
8	刘东	19,665.00	4.856	货币
9	陈新法	16,965.00	4.189	货币
10	刘昌鹏	14,850.00	3.667	货币

11	刘子平	11,340.00	2.8	货币
12	朱凌穹	11,250.00	2.778	货币
13	曹天赐	9,315.00	2.3	货币
14	鲍华	9,000.00	2.222	货币
15	方芳	7,290.00	1.8	货币
16	韦鲲	7,290.00	1.8	货币
17	肖海一	6,750.00	1.667	货币
18	陈小平	6,165.00	1.522	货币
19	许明禄	6,165.00	1.522	货币
20	李欢	6,165.00	1.522	货币
合计		**405,000.00**	**100.00**	

益聚同心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其设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平。益聚同心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万科魅力之城八区商铺 1 层 07 号。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显示，股东武汉圣亚友立系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90543，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41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主要投资于在全国范围内涉及工业机器人、生物制药、医疗器械、TMT、无人机等概念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2 月 1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模有限”）成立。益模有限由李昌海、李建军、易平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李昌海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0%；李建军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易平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

2006 年 2 月 10 日，武汉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正会验字【2006】1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益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李昌海缴纳出资 4.2 万元，股东李建军缴纳出资 1.5 万元，股东易平缴纳出资 0.3 万元。

益模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21.00	4.20	货币	70.00
2	李建军	7.50	1.5	货币	25.00
3	易平	1.50	0.3	货币	5.00
合计		**30.00**	**6.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认缴但未实缴的 24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

2008 年 1 月 24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2008】Z 验字 1-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李昌海缴纳人民币 16.8 万元，李建军缴纳人民币 6 万元，易平缴纳人民币 1.2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21.00	21.00	货币	70.00
2	李建军	7.50	7.50	货币	25.00
3	易平	1.50	1.50	货币	5.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昌海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出资转让给易平。

2008 年 8 月 15 日，李昌海与易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昌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易平。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1 元。

2008 年 9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18.00	货币	60.00
2	李建军	7.50	货币	25.00
3	易平	4.50	货币	15.00
合计		3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 12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昌海、李建军、易平、郑永可、胡建平、杨辉、杨成以货币方式认缴。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1 年 2 月 17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0】第 Z-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李昌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2.5 万元，易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0.5 万元，李建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胡建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郑永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杨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 万元， 杨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5 万元。

2011 年 2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0.50	货币	47.00
2	易平	45.00	货币	30.00
3	李建军	15.00	货币	10.00
4	胡建平	7.50	货币	5.00
5	郑永可	7.50	货币	5.00
6	杨辉	3.00	货币	2.00
7	杨成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永可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3.705 万转让给李昌海，0.795 万元转让给李建军，2.37 万元转让给易平，0.39 万元转让给胡建平，0.165 万元转让给杨辉，0.075 万元转让给杨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1 年 5 月 31 日，郑永可分别与杨成、胡建平、李昌海、李建军、杨辉、易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1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4.205	货币	49.47
2	易平	47.37	货币	31.58
3	李建军	15.795	货币	10.53

4	胡建平	7.89	货币	5.26
5	杨辉	3.165	货币	2.11
6	杨成	1.575	货币	1.05
合计		15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建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3%股权转让给黄美霞，李建军与黄美霞系夫妻关系。

2011 年 11 月 2 日，李建军与黄美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9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美霞。李建军先生持有的公司 15.795 万元的出资系夫妻共同财产；2011 年，李建军担任华中科技大学行政领导干部职务，根据教育部、华中科技大学的相关政策不鼓励学校行政领导干部投资经商，李建军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 15.79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黄美霞女士，双方对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4.205	货币	49.47
2	易平	47.37	货币	31.58
3	黄美霞	15.795	货币	10.53
4	胡建平	7.89	货币	5.26
5	杨辉	3.165	货币	2.11
6	杨成	1.575	货币	1.05
合计		15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25 万元，新增 75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及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益聚同心出资 40.5 万元，易平出资 23.685 万元，黄华出资 4.5 万元，胡建平出资 3.945 万元，杨辉出资 1.583 万元，杨成出资 0.788 万元。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2015 年 8 月 12 日，

股东李昌海及黄美霞出具《确认函》，放弃按实缴出资的同比例优先增资权。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目的是为了获得上述人员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2015 年 11 月 25 日，圣亚友立以每股 15.56 元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投资人审核了公司截至 2014 年末的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其他因素对公司进行估值。圣亚友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无利益输送情形，投资价格是依据投资者对公司多轮价值评估，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未来成长性、盈利能力、市盈率及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反映了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据此，本次增资的 75 万股股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成本为 10,920,000.00 元（即 75 万股*（15.56 元/股-1 元/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此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公司已提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时间表且与外部投资者增资行为相隔仅三个月，临近期间的外部投资者投入价格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股权的市场价格，将该价格定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8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昌海	74.205	货币	32.98
2	易平	71.055	货币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	货币	18.00
4	黄美霞	15.795	货币	7.02
5	胡建平	11.835	货币	5.26
6	杨辉	4.7475	货币	2.11
7	黄华	4.500	货币	2.00
8	杨成	2.3625	货币	1.05
合计		225.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昌海将所持有的公司 32.98%股权转让给李建军。

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昌海与李建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昌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74.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军。李昌海先生与李建军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军	74.205	货币	32.98
2	易平	71.055	货币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	货币	18.00
4	黄美霞	15.795	货币	7.02
5	胡建平	11.835	货币	5.26
6	杨辉	4.7475	货币	2.11
7	黄华	4.500	货币	2.00
8	杨成	2.3625	货币	1.05
合计		225.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建军将所持有的公司 32.98%股份转让给黄美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东李建军与股东黄美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74.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美霞。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益模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黄美霞	90.00	货币	40.00
2	易平	71.055	货币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	货币	18.00
4	胡建平	11.835	货币	5.26

5	杨辉	4.7475	货币	2.11
6	黄华	4.500	货币	2.00
7	杨成	2.3625	货币	1.05
合计		225.00		100.00

说明：经核查，益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股权转让系李昌海、李建军、黄美霞家庭成员之间的短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李昌海、李建军、黄美霞出具的《关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李昌海、李建军、黄美霞之间先后进行的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标示，均系无偿转让，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李昌海因退出公司管理层故将决定将其股权出让，未直接出让给黄美霞的原因系出于合理避税目的，降低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务成本。以上连续两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并经核定不征缴个人所得税。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46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6,424,560.89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31,197.58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24,560.89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2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4,174,560.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83），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中以益模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易平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成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81995775H。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美霞	900,000	40.00
2	易平	710,550	31.58
3	益聚同心	405,000	18.00
4	胡建平	118,350	5.26
5	杨辉	47,475	2.11
6	黄华	45,000	2.00
7	杨成	23,625	1.05
合计		**2,2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000.00 元增加至 2,571,429.00 元，新增的 321,429.00 股股份由新股东圣亚友立认购。新增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 15.56 元。对股份回购有约定。甲方（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易平、黄美霞、胡建平、杨辉、杨成、黄华）、丙方（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协议，若丙方（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新三板挂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价格以甲方出资额及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或甲方所持有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净资产值孰高为准。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 321,429.00 元计入股本，4,678,5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美霞	900,000	35.00
2	易平	710,550	27.63
3	益聚同心	405,000	15.75
4	圣亚友立	321,429	12.50
5	胡建平	118,350	4.60
6	杨辉	47,475	1.85
7	黄华	45,000	1.75
8	杨成	23,625	0.92
合计		2,571,429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易平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辉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供职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域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3、黄华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供职于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施部经理。

4、黄美霞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胡建平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6、文庆先生，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 MBA,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杨成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供职于蓝星电脑集团，任实施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经理。

2、陈茹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学院。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劳资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湖北日报珍珠液酒业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人事经理。

3、廖永强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供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算机中心，任程序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沃尔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员；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供职于武汉中晟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供职于武汉联宇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测试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中心测试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易平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方芳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程涵女士，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众行创想网络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专员；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193,984.60	9,854,905.18	7,124,986.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46,639.61	5,978,319.32	4,538,24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340,156.47	5,970,825.42	4,528,403.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3.99	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3.98	3.02
资产负债率（%）	22.33	37.82	36.51
流动比率（倍）	3.87	2.23	2.38
速动比率（倍）	3.65	2.17	2.3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净利润（元）	-11,301,679.71	1,440,070.34	707,55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0,668.95	1,442,421.54	707,64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1,924.15	368,768.93	-393,62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0,913.39	371,120.13	-393,537.17
毛利率（%）	71.48	76.86	78.22
净资产收益率（%）	-183.76	21.55	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0	5.55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3	0.9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3	0.96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4.97	5.98
存货周转率（次）	15.56	21.69	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51.17	1,949,283.64	-876,89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30	-0.5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昳
项目小组成员	黄璐、刘洋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景武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签字执业律师	李建建、邓琼华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	010-5835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卓奇、曹汉明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35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伟、郭辉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以及自动化的软硬件产品及其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7,601.74 元、9,757,116.65 元、6,743,049.0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EAct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及EAtm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等产品及其技术服务。

1、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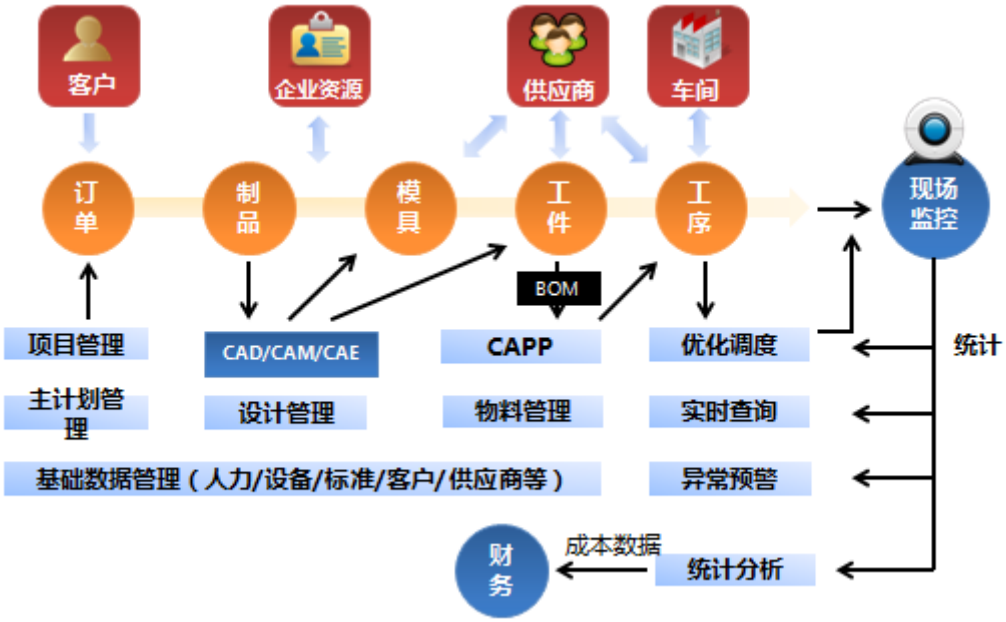

主要功能：模具行业专业 ERP/MES 解决方案，通过信息化手段，帮助模具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管理难题，帮助模具企业进行报价、项目管理、工艺、计划、现场监控、质量、采购、仓库以及成本的管理。

2、EMoldDM 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主要功能：帮助模具企业积累设计知识，提高设计质量及效率，包括标准件设计、模架设计、机构设计、顶出设计、水道设计等多个功能模块。

3、EAct 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

主要功能：帮助模具企业提高编程效率，提高设备的利用率以及操作工的工作效率，包括自动检测编程、电火花编程、电极全生命周期管理、CMM 检测管理、CNC 加工管理、电火花加工管理、线切割加工管理等模块。该产品为 2015 年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订单，预计 2015 年四季度产品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

4、EAtm 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

主要功能：结合机械手等自动化装备以及前后端软件，实现模具零件在同类设备上的自动化装夹、加工或检测，大幅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并大幅减少车间操作人员。该产品为 2015 年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订单，预计 2015 年四季度产品交付客户并确认收入。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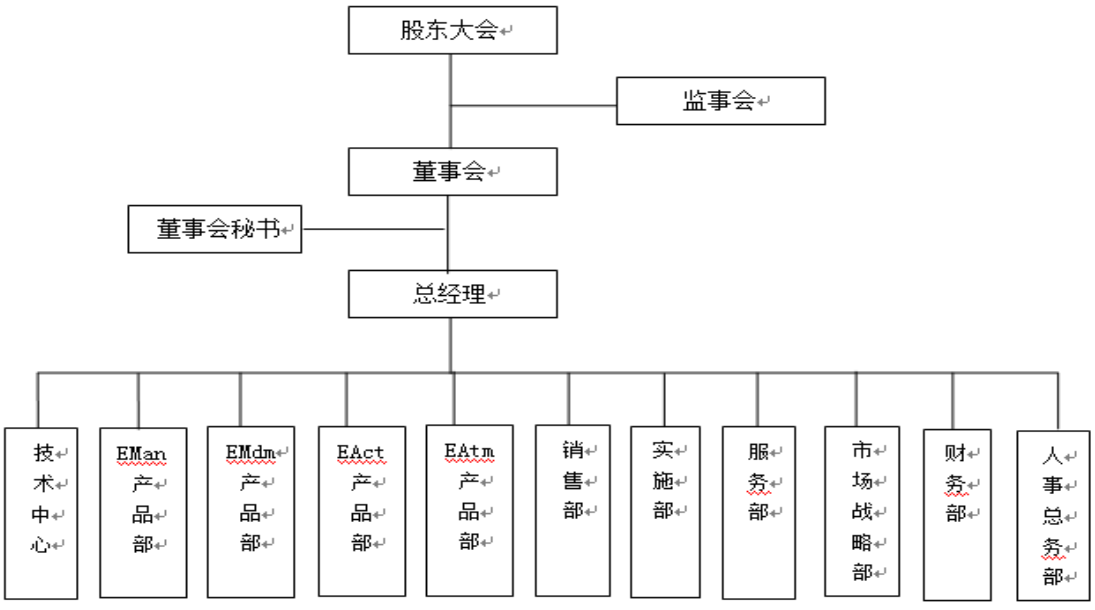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负责 EMan 产品及定制项目的方案评审、研发及测试。

EMan 产品部：负责收集分析模具管理解决方案 EMan 产品用户需求，设计产品原型并输出需求文档；对产品在市场上的初次推广进行跟进和完善，负责产品版本管理。

EMdm 产品部：负责研发模具行业专业的设计解决方案 EMdm，对产品在市场上的初次推广进行跟进和完善，负责产品版本管理。

EAct 产品部：负责研发模具行业专业的智能加工解决方案 EAct，对产品在市场上的初次推广进行跟进和完善，负责产品版本管理。

EAtm 产品部：负责研发模具行业专业的自动化加工及检测解决方案 EAtm，对产品在市场上的初次推广进行跟进和完善，负责产品版本管理。

销售部：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的销售。

实施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客户处的交付，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工作。

服务部：负责针对项目验收后的客户，提供产品维护、产品培训、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的经济核算、编制和审核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预算及决算。

市场战略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渠道的维护和开拓。

人事总务部：负责人事招聘、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员工福利、行政后勤等相关工作。

（二） 公司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由销售部联系可拜访客户，了解客户使用信息化意愿，随后由售前人员上门进行产品演示，客户有采购意愿可现场调研方案可行性，最后与客户确认最终方案，确定商务合同。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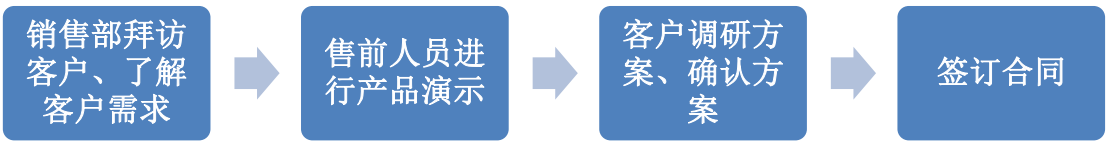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由人事总务部统一采购。人事总务部根据各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首先进行内部协调，通过内部无法协调的，编制采购单对外采购，金额较大的及固定资产类采购均由总经理审批。采购完成后办理入库、领用手续。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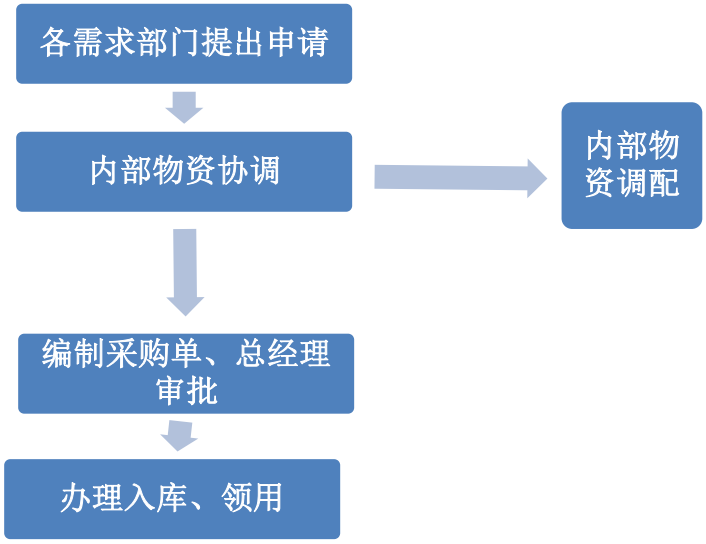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首先调研市场需求，撰写需求方案，做需求可行性分析，申请研发项目立项，确定开发计划，根据开发计划推进研发实施，完成研发后做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测试，发布客户版产品，根据市场反馈变更及功能调整，发布正式版。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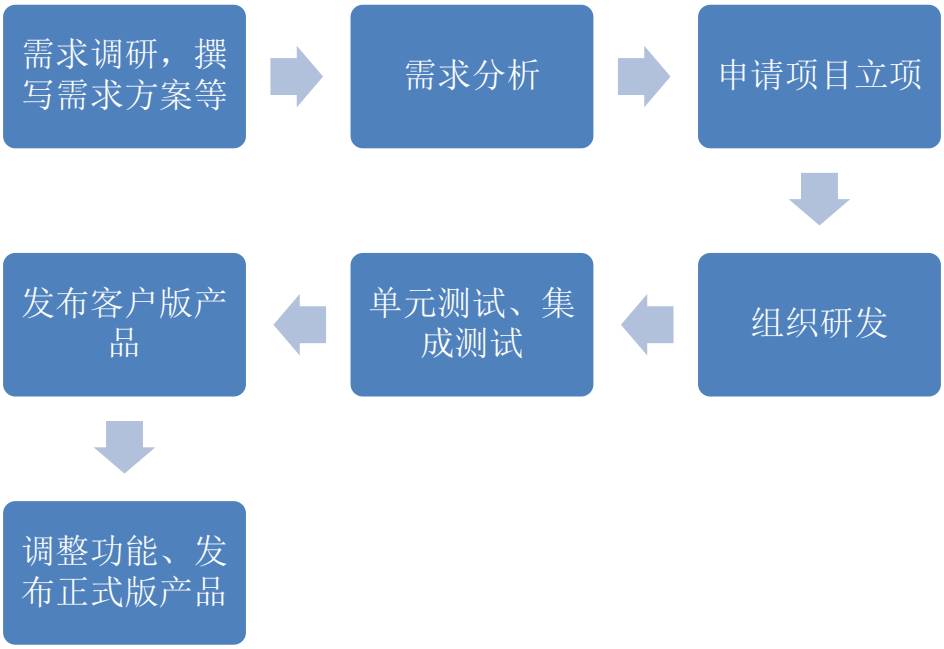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	包含技术
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动态优化调度算法
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参数化建模技术、表达式数据关联技术、KF 建模技术、相同几何体辨析算法
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	三坐标检测自动编程及轻量化 3D 报告、加工程式后台链接及优化串联合成
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	工业机器人动态优化控制策略、多功能复合卡爪设计

1、动态优化调度算法：针对模具企业制造过程的多冲突和动态多变的生产特点，采用高级自动排产智能算法，在考虑生产资源产能、所有在制任务的情况下，达到既能够处理正常计划任务又能够处理紧急插入任务，实现快速实时调度，及时响应生产环境的动态多变对整体计划所产生的影响，在满足模具交货期前提下，提高设备利用率。

2、参数化建模技术：指参数（变量）而不是数字建立和分析的模型，通过简单的改变模型中的参数值就能建立和分析新的模型。

3、表达式数据关联技术：将表达式关联技术（表达式与模型关联、表达式与属性关联）应用到智能模具设计大师系统解决方案中。

4、KF 建模技术：通过获得和操纵工程规则、设计意图，利用工程知识库和

工程演算 规则建立强大的产品开发应用系统的技术。

5、相同几何体辨析算法：采用离散分析对三位模型进行相同比较的一种技术。

6、三次元检测自动编程及轻量化 3D 报告：开发实现对几何体特征分析，防干涉自动编程，通过读取三次元输出的量测结果合成转换成轻量化 3D 报告。从而实现无纸化品质信息直观高效的传递。

7、加工程式后台链接及优化串联合成：最大成度减少人工辅助工作，实现自动识别加工件程式和加载，同时后台优化处理并推送至设备端。

8、工业机器人动态优化控制策略：以提升机床稼动率为优化目标，以生产计划为基础，以零件优先级、位置为约束条件，实时结合最新的加工检测任务动态生成实时的机器人任务计划。

9、多功能复合卡爪设计：设计的机器人末端执行卡爪集成了循环取放零件、自动识别（RFID 或条码）、清除粉尘等多项功能。

（二）无形资产

1、已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1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780 号	原始取得	2008/03/16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3.5	软著登字第 0141034 号	原始取得	2008/10/28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	注塑模设计大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9478 号	原始取得	2010/04/15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	模具物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63 号	原始取得	2011/02/15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	模具外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61 号	原始取得	2011/03/30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	模具刀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6036 号	原始取得	2011/01/10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	益模冲压制造执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33 号	原始取得	2011/11/15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35596 号	原始取得	2012/06/25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	益模 BI 商业智能系统[简称：益模 BI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532810 号	原始取得	2013/01/20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简称：益模模具管	软著登字第 0655837 号	原始取得	2013/3/13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理系统]V2.0				
11	益模模具刀具管理系统[刀具管理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655841 号	原始取得	2013/10/28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	益模电火花自动编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19894 号	原始取得	2012/02/27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	益模自动化加工系统[简称：EAct]V1.0	软著登字第 0762170 号	原始取得	2012/02/27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	益模模具设计大师系统[简称：EMoldDM]V3.5	软著登字第 0762413 号	原始取得	2014/05/28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专业版]V3.0	软著登字第 0863413 号	原始取得	2014/09/15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	益模模具外协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8264 号	原始取得	2015/03/01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	益模模具设计制造全过程精益管控物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7624 号	原始取得	2015/02/01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	益模模具物料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18315 号	原始取得	2015/03/01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9	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模具 ERP]V1.0	软著登字第 1106259 号	受让	2012/9/12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模具 ERP]V2.0	软著登字第 1106107 号	受让	2013/7/30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1106271 号	受让	2012/3/9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与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模具 ERP]V1.0、益模模具 ERP 系统[简称：模具 ERP]V2.0、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6.0 三项著作权全部权利，2015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公司网络域名情况

序号	网络域名	有限期	所有权人
1	oureman.com	2005.11.15-2018.11.15	有限公司
2	molddm.com	2010.04.27-2016.04.27	股份公司

3、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 Web 软件的升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385079.4	2014 年 08 月 07 日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产品注册情况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1.0	鄂 DGY-2008-0148	2013.08.08-2018.08.08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 年 9 月 10 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对有限公司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01540397），有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其进出口企业代码：4201781995775。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20136653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2000069），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提交复审材料，根据《鄂认定办[2015]8 号》文显示，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已过公示期，预计 2016 年 3 月前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家具	9,300.00	4,146.25	44.58
2	办公设备	421,064.04	167,713.83	39.83
总计		430,364.04	171,860.08	-

（五）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9,883.80**
2	软件著作权	929,883.80
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737.40**

4	软件著作权	100,737.40
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6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9,146.40**
7	软件著作权	829,146.40

（六）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29 岁	60	67.42
30-39 岁	29	32.58
合计	**8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	5.62
大专及本科	80	89.88
中专及以下	4	4.50
合计	**89**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	10.11
技术人员	63	70.79
销售人员	14	15.73
财务人员	3	3.37
合计	**89**	**100.00**

（4）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武汉	65	73.03
华东	11	12.36
华南	13	14.61
合计	**89**	**100.0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研发为主，平均年龄以 28 岁左右的青年为主，学历主要为大专、本科及硕士以上，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在湖北武汉，员工结构呈现专业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软件企业，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现有员工 89 人。公司（含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按月为全体员工发放工资，为 67 名员工缴纳了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 6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14 名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费手续；1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在其他单位，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另 7 名员工不愿因缴纳社保而降低收入，均书面承诺不再要求公司缴纳、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缴纳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平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就公司社保缴纳问题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量完善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具有人员独立性，且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互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易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黄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胡建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杨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平	710,550	27.63
2	胡建平	118,350	4.60
3	杨辉	47,475	1.85
4	黄华	45,000	1.75
3	杨成	23,625	0.92
合计		945,000	36.7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益聚同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中易平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胡建平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88%的股份，杨辉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63%的股份，黄华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63%的股份，杨成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5%的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技术中心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机构，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系统的开发，以及核心业务相关功能的开发，并负责建设益模的标准化的软件开发体系。技术中心下设两个部门，分别为研发部和测试部，组织架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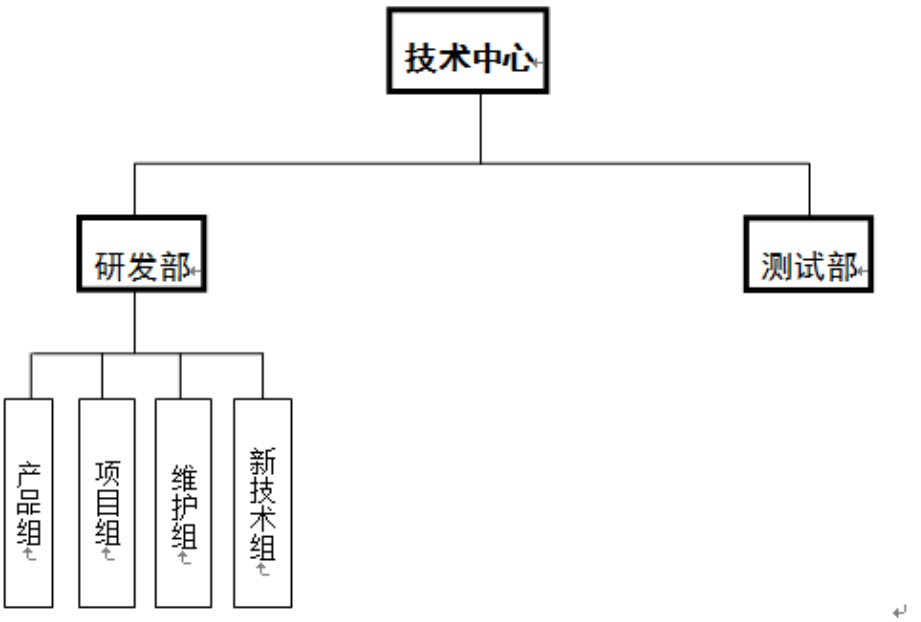

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中心重要部门，由产品组、项目组、维护组和新技术组组成。产品组主要负责公司通用产品的研发实现，并协助市场和实施进行产品推广，确保研发的功能满足客户要求。项目组主要针对公司大客户的特殊业务流程或特点，基于通用版本以项目的方式为大客户定制版本，并且协助产品组合新技术组完成定制功能的通用化工作。维护组负责解决客户在使用系统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协助公司客服部基于数据分析的方式对客户应用效果的分析，为客户的应用改善提供建议。新技术组主要负责应用开发体系建设，同时负责项目 QA 审核，新技术平台、核心业务系统公共模块的开发，核心业务系统配置管理、开发和测试环境管理及版本发布等公共支持工作。

测试部主要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系统测试、用户验收测试组织工作，负责中心软件测试体系建设，以及新的测试方法和技术的探索。

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针对公司核心产品及相关业务自主研发的特点，公司根据软件成熟度（CMMI）进行改造，并建立一系列的规范和标准，并且同时在公司研发中纳入了敏捷的开放模式和标准，目前正在稳步的推行中，部分产品功能开发做到以周为单位的版本发布模式。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2,820,884.16	4,324,901.45	2,742,444.89
营业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研发费用占比(%)	41.83	44.33	39.08

3、 项目研发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8.0	研发中
2	EMOLDDM 模具设计大师系统 V5.0	研发中
3	EAct 自动化连接及事务处理 V3.0	研发中
4	自动化柔性加工单元 V2.0	研发中

4、 研发配套措施

为保障研发计划和目标达成，配套措施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1）加大优秀人员的引进力度，以社招和校园招聘结合的方式寻找人才；针对技术中心当前人员梯队进行建设，按角色及需要增加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招聘，社招招聘以招聘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才为主，通过此方式引进人才同时能带来新的经验，校园招聘以应届生为主，为产品和公司培养和储备相应的人才。

（2）加强研发投入，保障研发过程中需要设备的投入，如服务器、机械手、RFID 相关设备和工业级平板等。研发的项目中，为确保项目开发的效率，涉及到对大数据进行模拟和分析，性能强劲的服务器是产品进度的有力保障，自动化相关产品开发涉及到硬件包括机械手、数控机床和传感器，购买机械手搭建相应的测试环境是自动化产品推进的重要保障。

（3）完善研发人员的 KPI 体系，对各产品的主要人员按照贡献进行激励。

（4）加强和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与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在新的方向和领域展开合作，确保所开发的产品的先进性。

（5）采用项目管理方法，设立项目基线，全程监督和控制项目，及时纠正项目偏差。

目前整个模具行业各企业都向工业 4.0 方向发展，企业面临转型升级，也对模具信息化产品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投入高且增幅较大，研发项目分别针对模具企业手工作业、自动化、IT/网络化及智能化方面需求，为模具行业提供分步实现模具工业 4.0 的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

要的四大产品线均已有近1000家潜在客户，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91%、14.32%、16.47%，产品较快为企业所接纳，并且四大产品线最新的研发内容也已进入试用阶段，客户反响较好。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主营业务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产品销售收入	5,069,338.26	7,991,614.81	4,988,822.34
其中：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3,959,081.81	6,682,379.71	4,924,719.78
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1,110,256.45	1,309,235.10	64,102.56
技术服务收入	1,673,710.81	1,765,501.84	2,028,779.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923,074.31	2,258,218.02	1,528,438.69
主营业务成本	1,923,074.31	2,258,218.02	1,528,438.69
产品销售成本	1,608,855.43	1,938,104.98	1,233,815.92
其中：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1,331,641.25	1,759,949.67	1,186,272.50
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277,214.18	178,155.31	47,543.42
技术服务成本	2,028,779.40	294,622.77	85.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的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及其后续服务、EMol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及其后续服务、EAct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及其后续服务、EAtm 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及其后续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模具行业，已拥有众多模具行业龙头和标杆企业，如一汽模具、上汽赛科利模具、长安汽车模具、北汽福田模具、德尔福派克模具、麦格纳模具、格力模具、美的模具、康佳模具、东江模具等。

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2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88,231.12	9.81
2	德尔福派克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380,050.00	5.42
3	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64,307.54	5.19
4	重庆渝江新高模具有限公司	358,974.38	5.12
5	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31,623.94	4.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23,186.98	30.27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017,601.74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59%，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897,435.95	9.20
2	宁波鸿达电机模具有限公司	828,215.42	8.49
3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16,981.11	7.34
4	重庆平伟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72,649.60	5.87
5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8	5.69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70,837.66	36.59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757,116.65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9.94%，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470,872.51	6.98
2	东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424,205.76	6.29
3	东莞汇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84,615.40	5.70
4	德尔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80,868.01	5.65
5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358,974.38	5.3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19,536.06	29.94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		6,743,049.0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由软件企业特点决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较少，成本主要为人力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分为两部分：软硬件成本和人工费用（包含薪酬、实施人员差旅费等）。除2014年有少量软件成本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实施人员的薪酬和差旅支出，与公司商业模式相符。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软硬件成本			574,762.16	25.45		
人工费用	1,923,074.31	100.00	1,683,455.86	74.55	1,528,438.69	100.00
合 计	**1,923,074.31**	**100.00**	**2,258,218.02**	**100.00**	**1,528,438.69**	**100.00**

2013年，公司无对外采购情况。2014年，公司仅发生一笔采购业务，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4年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今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5,000.00	100.00
合计		595,000.00	100.00

2015年1-8月，公司仅发生两笔采购业务，供应商均为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8月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428,000.00	100.00
合计		428,000.00	100.00

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数量较少，系公司对外采购情况较少，仅极少数业务需对外采购，绝大多数业务由公司独立完成所致，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或任职。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书	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手、机械手配套设备	230,000.00	2015.06	履行完毕
2	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书	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手配套设备	198,0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3	软件采购合同	广州今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维护服务	595,0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5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MES 系统项目合同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99.50	2013.04	正在履行
2	合同书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140	2013.05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78	2013.1	履行完毕
4	合同书	重庆平伟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67	2013.12	正在履行
5	合同书	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50	2013.12	履行完毕
6	合同书	江数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	2013.2	履行完毕
7	合同书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1.0	105	2014.07	正在履行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76	2014.11	正在履行

9	合同书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模设计大师 V1.0	73	2014.7	正在履行
10	合同书	东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7.50	2015.05	正在履行
11	合同书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2.0	60	2015.3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房屋面积	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廖作全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1 房	155.11 平方米	2013.12.10—2014.12.09 按 6,045 元/月执行；2014.12.10—2015.12.09 按 6,665 元/月执行	2013.12.10—2015.12.09	履行完毕
2	房屋租赁合同	廖作全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2、2303 房	305.29 平方米	13,127 元/月	2015.01.07—2015.12.09	履行完毕
3	房屋租赁合同	刘凤展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房	182.03 平方米	2013.12.10—2014.12.09 按 7,098 元/月执行；2014.12.10—2015.12.09 按 7,826 元/月执行	2013.12.10—2015.12.09	履行完毕
4	房屋租赁合同	廖作全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1、2302、2303 房	460.40 平方米	20,718 元/月	2015.12.10—2016.12.09	正在履行
5	房屋租赁合同	刘凤展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房	182.03 平方米	8,191 元/月	2015.12.10—2016.12.09	正在履行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正在履行及已签订待履行重大业务合同方面的分析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已签订待履行重大业务合同金额约为 830 万元，预计在未来一至二年内陆续履行完毕转化为收入，同时，公司持续在开发新客户上进行投入，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2、收入来源及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营来源及规模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产品销售收入	5,069,338.26	7,991,614.81	4,988,822.34
技术服务收入	1,673,710.81	1,765,501.84	2,028,779.40
营业外收入	**882,536.96**	**2,811,368.54**	**1,323,411.89**
政府补助	277,824.39	1,366,000.00	1,090,500.00
退税收入	604,712.57	1,442,468.54	232,911.89
其他		2,9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随着公司近年来深耕模具信息化行业，在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方面较为稳定且呈现小幅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方面，软件产业是七大新兴产业之一的信息产业的核心，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密集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预计未来政府对于软件行业的税收支持力度仍将延续。同时，公司是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连续三届（2008-2010 届、2010-2012 届、2012-2014 届）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模具制造软件供应商”奖项，高级智能排产算法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获取政府补助项目的实力。

3、资金状况方面的分析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功引进投资者圣亚友立，增加现金类资产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为 880 万元，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4、投资研发方面的分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有：益模制造执行系统 V8.0、EMOLDDM 模具设计大师系统 V5.0、EAct 自动化连接及事务处理 V3.0、自动化柔性加工单元 V2.0。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上述项目均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升级版本，可使公司产品继续保持市场竞争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5、行业发展空间方面的分析

近年来，信息技术产业迅猛发展，据工信部网站显示，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24%，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9,877 亿元，同比增长 22.07%；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3%，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11,324 亿元，同比增长 14.65%。未来几年，我国软件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可实现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呈现出成长性产业的特性。

据中国模具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模具行业家数平均每年保持 15%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 年模具企业超过 4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其中，运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的模具企业比例极低，随着模具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模具行业信息化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可见，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6、公司发展规划方面的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模具行业提供模具工业 4.0 分步解决方案，从模具生产管理、模具智能设计、模具智能加工以及单元自动化四个方面展开产品研发工作。未来两年公司将以产品研发为主导，以成本控制为目标，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及质量；

在技术创新及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模具行业及软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发展态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制订技术创新及产品规划。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研发效率，优化研发流程，促使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国际领先地位。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以顾问式直销为主，在已有的华东、华南销售网点基础上，新建环渤海湾及西南区域的直销网络，逐步建立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在巩固成熟市场的同时，加大新产品、新领域的开拓工作，确保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通过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完善营销激励制度，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及信赖度。

综上，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开发方面都制定了详尽而完善的规

划，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战略支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基于模具行业客户对模具生产管理、设计、制造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服务的需求，通过整合公司优势，在公司管理团队的领导下，以公司领先的研发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成熟产品在市场上为企业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新型产品及在研项目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 EMan 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EMoldDM 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EAct 模具半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EAtm 模具车间自动化解决方案等产品及其技术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为国内销售，无国外销售情况。大型客户采取“直销+标准化+定制化”策略，即对大型客户采用直销标准化产品，同时对其个性化需求开发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中、小型客户采取“直销+标准化”策略，即对中、小型客户采用直销标准化产品，同时提供技术服务。该销售模式规避了研发风险，更有针对性地接近不同客户、不同发展阶段所需要解决的模具生产管理问题，能够较快地开辟更多的中小型模具企业市场，较大地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与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自用日常办公物品及软件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该类商品市场供应充足，通常按照市价在相应的市场购买即可获得，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渠道采购。部分业务需公司提供同时提供硬件商品，该业务所需硬件由项目经理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由公司完成采购。

公司的研发模式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有三个方面，新技术研究、软件开发测试以及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升级。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根据《挂牌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210 应用软件”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近况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并将其列在七大新兴产业之一。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密集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为软件开发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信息技术产业迅猛发展，据工信部网站显示，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33,335 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24%，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9,877 亿元，同比增长 22.07%；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3%，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11,324 亿元，同比增长 14.65%。未来几年，我国软件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可实现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呈现出成长性产业的特性。

而被喻为工业之母的模具行业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软件的需求量很大。为了助力模具企业的发展，模具行业大力发展信息化技术，深化数字化设计、制造与管理应用，而这一切都是以软件为载体的。目前模具行业的专业软件基本上分为 CAD/CAM/CAE 软件和信息化管理软件。

近年来 CAD/CAM/CAE 技术在模具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模具设计及数控加工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CAD/CAM/CAE 软件已经把模具技术人员从繁重的脑力劳动中解救出来。针对模具行业的特殊需求，各国际软件厂商纷纷针对各类模具的特点，推出了功能完善、操作方便的专用 CAD/CAM 系统。

模具制造企业不仅需要在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应用 CAD/CAM/CAE 技术，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对模具的制造周期、质量和成本的要求不断提高，还必须在管理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上实现突破，以将管理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从事更多的创造性的工作。

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包括经营管理、设计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决策系统等方面。随着现代管理技术的进步，发展了许多先进信息化的管理工具，

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高级自动排产系统（APS)、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项目管理（PM）等。模具企业管理信息化就是根据模具行业的特点、综合应用这些现代化的管理软件。

据中国模具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模具行业家数平均每年保持 15%以上的增长速度，2014 年模具企业超过 4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其中，运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的模具企业比例极低，随着模具产业结构优化和工业转型，模具行业信息化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我国软件开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期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定制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软件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动，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主要产业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国务院	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 年	国务院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大方面鼓励软件行业发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核心软件产品。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国务院	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等。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到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 年	国务院	到 2015 年，掌握网络信息服务关键应用和基础平台技术，基本形成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培育一批世界知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自主品牌的操作系统和工具软件的国际影响力和骨干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进入国际前列，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体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实现信息服务对城乡社会各群体的全面覆盖，信息化程度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3 年	工信部等	确定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和程序，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软件企业，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软件行业分别实现收入 7573 亿元、9513 亿元、13364 亿元、18468 亿元、25022 亿元、30587 亿元、37235 亿元，平均年度增速为 30.63%，远高于同期宏观经济增速。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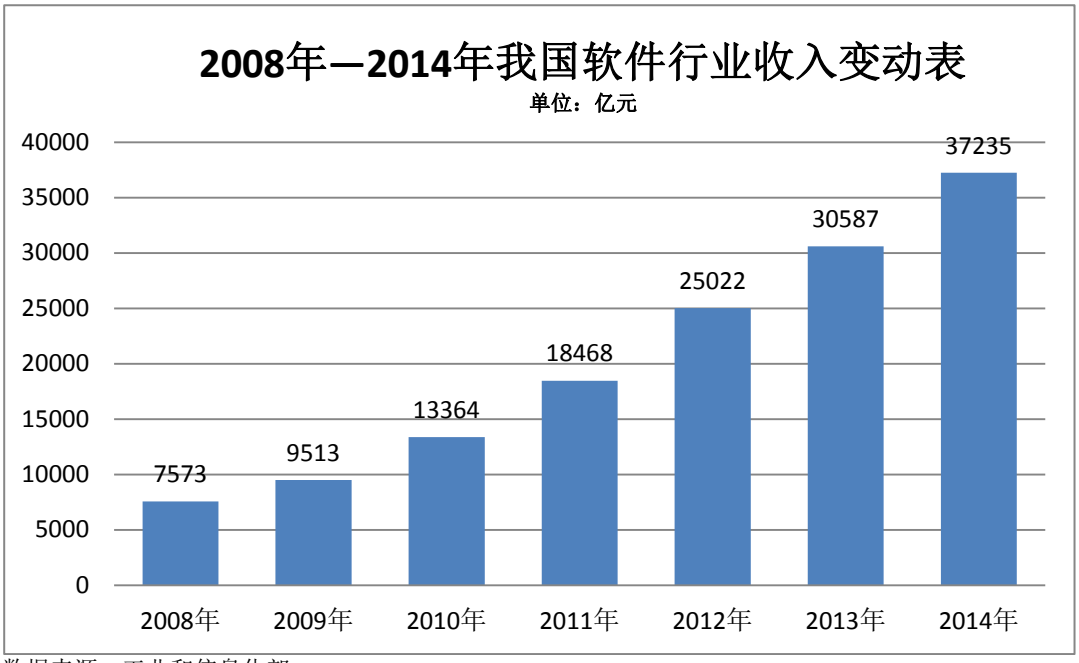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等。公司主要涉及软件产品收入， 2008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软件行业软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166 亿元、3288 亿元、4208 亿元、6158 亿元、8091 亿元、9877 亿元、11324 亿元，平均年度增速为 24.38%，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软件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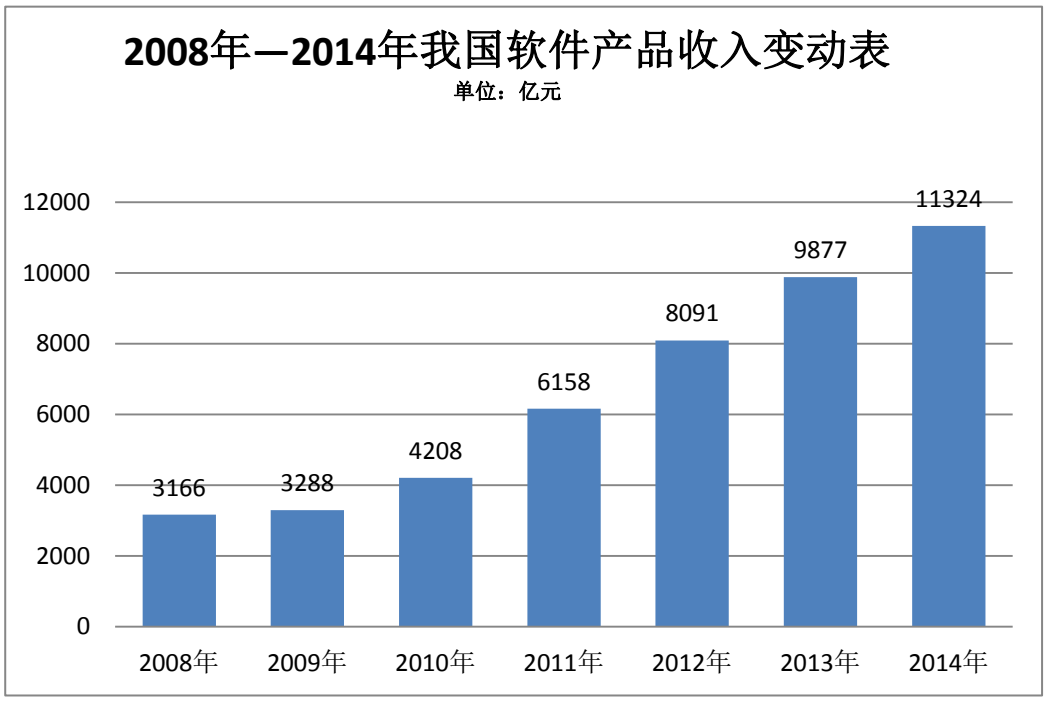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运行风险

模具软件企业客户中主要为制造业中的模具生产制造商，其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较明显。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传统制造业增速出现下滑态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软件企业的高速发展。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软件行业在所得税、增值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减免政策发生变动，将可能影响软件行业未来的利润增长，给企业的发展构成了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3、行业政策风险

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国家对行业的监管程度也比较高，包括财税、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准入等，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为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客户对软件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升级，以及软件市场的持续拓展，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将不断增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行业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模具软件行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模具生产厂商，与模具行业乃至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联。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而呈现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模具软件行业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等地区，当前华中以及西南模具行业发展也比较迅速。

3、 季节性

模具软件产品应用于模具制造业，与模具企业信息化需求紧密相关 ，一般在第一季度、第三、四季度，尤其是四季度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季节性。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在模具软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连续三届（2008-2010 届、2010-2012 届、2012-2014 届）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模具制造软件供应商”奖项，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湖北省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单位以及广东、上海、宁波、无锡、昆山、重庆等地模具协会会员单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主要有如下竞争优势：

a）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有活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具有卓越的创造力与凝聚力。公司员工 95%拥有大学以上学历，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研发及实践经验，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3 人，光谷“3551 人才”2 名，并且承担过国家 863 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同时，前瞻性理论和技术研究依托华中科技大学的材料成型及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博硕士研究队伍。

b）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目前已申请 21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关键技术分别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湖北省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科技奖项，拥有 9 年的模具行业知识库和数据库积累，高级智能排产算法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

c）产品优势

公司可面向模具、工装、非标等单件小批量类型生产企业，提供专业智能设计、加工自动化及管理一体化信息化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分步实现模具工业 4.0，拥有业内领先的标准化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d）市场优势

公司通过行业内长时间的客户积累，拥有了近 200 家优秀模具企业客户和实施案例，客户员工规模涵盖 15 人-1600 人；已服务大量行业龙头和标杆企业，例如一汽模具、上汽赛科利模具、长安汽车模具、北汽福田模具、德尔福派克模具、麦格纳模具、格力模具、美的模具、康佳模具、东江模具等；拥有大量外资或合资高端模具企业客户，运行着源自北美、欧洲、日本的先进管理模式；并在大型及精密塑胶模、大型及精密冲压模以及压铸模等主要的细分模具领域都有大

量典型客户。

（2）公司存在如下竞争劣势：

a）资产规模偏小

公司面向细分行业，当前资产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b）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及业务领域的拓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仅靠现有的融资方式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六）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软件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主要有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金壁垒四个方面的门槛限制。

（1）人才壁垒

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的形成和凝聚是长期积累磨合的过程，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模具软件企业需要大量精通软件、机械、自动化、模具生产工艺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不仅需要掌握国内模具行业应用软件与系统集成开发的有关技术，更要对市场需求、工艺生产过程和产品特点都有很深入的了解，人才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软件开发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产业。特别是模具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由于制造过程及过程控制对象的复杂性和专有性，使得软件系统形态有比较大的差异，应用模式也可能完全不同，这些因素客观上造成了模具软件产品与服务市场的多样性。

由于模具应用软件的多样性、复杂性、特殊性以及特定行业的需要性，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这一方面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另一方面需要销售技术团队深入了解下游企业的需求，并与企业进行长期磨合和专项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3）品牌壁垒

软件企业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服务商的熟悉，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

需要，使其对已进入企业的品牌和产品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4）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特别是国内中小软件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的情况。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资金壁垒也是新进入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有 8 名股东，其中 2 名有限合伙企业、6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黄美霞、易平、益聚同心、圣亚友立。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易平、黄美霞、杨辉、黄华、胡建平、文庆，其中易平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成、陈茹、廖永强，其中陈茹为职工监事，杨成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易平、董事会秘书程涵、财务负责人方芳。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中心、EMan 产品部、EMdm 产品部、EAct 产品部、EAtm 产品部、销售部、实施部、服务部、财务部、市场战略部、人事总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技术中心、EMan 产品部、EMdm 产品部、EAct 产品部、EAtm 产品部、销售部、实施部、服务部、财务部、市场战略部、人事总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易平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2 万元，由易平出资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平谷智能经营范围为“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及制作；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平台、RFID 终端的研发及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2、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平台建设，与公司不存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有 2 名自然人，2 名有限合伙企业，除易平控制的平谷智能外，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

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控制地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资源，不得利用公司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平	董事长、总经理	710,550	27.63
黄美霞	董事	900,000	35.00
胡建平	董事	118,350	4.60
杨辉	董事	47,475	1.85
黄华	董事	45,000	1.75
文庆	董事	--	--
陈茹	职工监事	--	--
廖永强	监事	--	--
杨成	监事会主席	23,625	0.92
程涵	董事会秘书	--	--
方芳	财务负责人	--	--
总计		1,845,000	71.75

另外，易平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88%的股份，胡建平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88%的股份，杨辉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3%的股份，黄华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3%的股份，杨成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公司 1.75%的股份，方芳通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廖永强过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黄美霞	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会计
2	易平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胡建平	董事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文庆	董事	武汉纽威晨科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易平、董事杨辉、董事胡建平，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易

平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98.04%；杨辉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 0.98%。胡建平出资 1 万元，出资比例 0.98%。

易平于 2015 年 12 月 24 投资创办苏州帮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加“六、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情况	变更原因
2013.1.1-2015.8.11	李昌海	——
2015.8.11-2015.10.14	易平	股权变动
2015.10.15-2015.11.24	易平、杨辉、黄华、胡建平、黄美霞	整体变更
2015.11.24 至今	易平、杨辉、黄华、胡建平、黄美霞、文庆	投资人派驻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监事情况	变更原因
2013.1.1-2015.10.15	胡建平	——
2015.10.15 至今	杨成（监事会主席）、廖永强、陈茹（职工监事）	整体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3.1.1-2015.10.14	易平（总经理）	——
2015.10. 15 至今	易平（总经理）、 程涵（董事会秘书）、 方芳（财务负责人）	整体变更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一）公司环保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软件信息企业，不存在污染问题，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476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7,428.04	3,725,373.38	2,204,95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774,498.16	2,086,378.20	1,450,523.62
预付款项	274,421.00	110,035.05	122,435.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80.52	2,485,380.52	2,328,198.32
存货	91,920.51	155,335.32	52,86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36.69	-	-
流动资产合计	**7,144,284.92**	**8,662,502.47**	**6,158,979.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860.08	239,743.70	307,116.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29,146.40	891,138.64	-
开发支出			566,950.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8.10	25,000.19	58,3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5.10	36,520.18	33,6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699.68**	**1,192,402.71**	**966,006.89**
资产总计	**8,193,984.60**	**9,854,905.18**	**7,124,986.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1,795,337.73	2,810,635.44	1,972,898.86
应付职工薪酬	5,781.50	808,057.03	480,658.92
应交税费	5,338.59	245,893.39	83,749.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887.17	12,000.00	49,4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7,344.99**	**3,876,585.86**	**2,586,73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7,344.99**	**3,876,585.86**	**2,586,73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0,000.00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87,180.08	487,180.08	305,31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17,023.61	3,983,645.34	2,723,0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0,156.47**	**5,970,825.42**	**4,528,403.88**

少数股东权益	6,483.14	7,493.90	9,84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639.61**	**5,978,319.32**	**4,538,2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3,984.60**	**9,854,905.18**	**7,124,986.2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减：营业成本	1,923,074.31	2,258,218.02	1,528,43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309.46	190,037.59	153,215.22
销售费用	1,342,236.20	1,640,678.12	1,322,257.53
管理费用	15,428,033.09	6,811,635.39	4,600,126.74
财务费用	3,553.72	3,523.68	879.60
资产减值损失	62,632.82	19,425.54	46,23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4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4,790.53**	**-1,166,401.69**	**-620,081.10**
加：营业外收入	882,536.96	2,811,368.54	1,323,411.89
减：营业外支出	37,579.95	3,044.66	2,7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9,833.52**	**1,641,922.19**	**700,622.79**
减：所得税费用	-8,153.81	201,851.85	-6,93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1,679.71**	**1,440,070.34**	**707,558.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0,668.95	1,442,421.54	707,642.58
少数股东损益	-1,010.76	-2,351.20	-84.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53	0.96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7.53	0.96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1,679.71**	**1,440,070.34**	**707,5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0,668.95	1,442,421.54	707,64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76	-2,351.20	-84.3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893.01	12,129,575.84	7,946,95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712.57	1,442,468.54	232,91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063.19	3,102,320.34	1,206,60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8,668.77**	**16,674,364.72**	**9,386,46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35.68	665,000.00	57,80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5,659.64	6,087,257.07	4,782,06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738.80	1,779,154.11	1,129,1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685.82	6,193,669.90	4,294,3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0,519.94**	**14,725,081.08**	10,263,3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1.17**	**1,949,283.64**	**-876,89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33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82,33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94.17	428,868.53	947,3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4.17**	**428,868.53**	**947,3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4.17**	**-428,868.53**	**235,02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054.66**	**1,520,415.11**	**-641,8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373.38	2,204,958.27	2,846,8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428.04**	**3,725,373.38**	**2,204,958.27**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487,180.08**	**-**	**3,983,645.34**	**-**	**7,493.90**	**5,978,31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487,180.08**	**-**	**3,983,645.34**	**-**	**7,493.90**	**5,978,31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10,920,000.00**					**-11,300,668.95**		**-1,010.76**	**368,32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0,668.95		-1,010.76	-11,301,67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10,920,000.00								11,6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									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20,000.00								10,920,000.00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										-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	10,920,000.00			487,180.08		-7,317,023.61		6,483.14	6,346,639.6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305,318.78		2,723,085.10		9,845.10	4,538,24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305,318.78	-	2,723,085.10	-	9,845.10	4,538,24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1,861.30		1,260,560.24		-2,351.20	1,440,070.34
（一）综合收益总							1,442,421.54		-2,351.20	1,440,070.34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81,861.30		-181,861.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61.30		-181,861.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487,180.08**		**3,983,645.34**		**7,493.90**	**5,978,319.32**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233,205.37**		**2,087,555.93**		**9,929.42**	**3,830,69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	**-**	**-**	**233,205.37**	**-**	**2,087,555.93**	**-**	**9,929.42**	**3,830,69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2,113.41**		**635,529.17**		**-84.32**	**707,55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642.58		-84.32	707,55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72,113.41		-72,113.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13.41		-72,113.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										-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305,318.78**		**2,723,085.10**		**9,845.10**	**4,538,248.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518.73	3,627,229.78	2,115,86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74,498.16	2,086,378.20	1,399,523.62
预付款项	274,421.00	110,035.05	122,435.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200.00	1,402,000.00	925,200.00
存货	91,920.51	155,335.32	52,86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36.69		
流动资产合计	**6,100,995.09**	**7,480,978.35**	**4,615,89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7,303.82	1,6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919.23	234,977.63	296,888.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9,146.40	891,138.64	
开发支出			566,950.2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8.10	25,000.19	58,3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19.53	15,520.18	33,6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467.08**	**2,766,636.64**	**2,555,778.66**
资产总计	**8,271,462.17**	**10,247,614.99**	**7,171,668.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95,337.73	2,810,635.44	1,972,898.86
应付职工薪酬	5,781.50	808,057.03	480,658.92
应交税费	4,981.22	245,121.78	55,493.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800.83	12,000.00	109,4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6,901.28**	**3,875,814.25**	**2,618,48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6,901.28**	**3,875,814.25**	**2,618,48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87,180.08	487,180.08	305,31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32,619.19	4,384,620.66	2,747,86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4,560.89**	**6,371,800.74**	**4,553,18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1,462.17**	**10,247,614.99**	**7,171,668.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43,049.07**	**9,461,205.54**	**6,297,088.90**
减：营业成本	1,923,074.31	2,220,401.02	1,447,09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309.46	182,994.91	136,059.73
销售费用	1,218,387.50	1,443,266.78	1,197,014.83
管理费用	15,264,124.86	6,363,993.73	4,076,225.97
财务费用	2,638.87	1,523.45	962.30
资产减值损失	765,329.00	-120,574.46	46,23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8,814.93**	**-630,399.89**	**-606,505.30**
加：营业外收入	875,596.79	2,674,909.39	1,323,411.89
减：营业外支出	37,579.95	3,044.66	2,7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0,798.09**	**2,041,464.84**	**714,198.59**
减：所得税费用	-113,558.24	222,851.85	-6,93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7,239.85**	**1,818,612.99**	**721,134.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74	1.2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7.74	1.21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17,239.85**	**1,818,612.99**	**721,134.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6,893.01	11,543,742.04	7,153,95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772.40	1,307,109.39	232,91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946.84	3,222,042.17	1,745,9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612.25	16,072,893.60	9,132,79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35.68	665,000.00	57,80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3,812.22	5,251,579.39	4,130,80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411.76	1,690,551.95	1,017,1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569.47	6,525,531.49	2,127,1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5,229.13	14,132,662.83	7,332,9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616.88**	**1,940,230.77**	**1,799,8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94.17	428,868.53	947,3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4.17	428,868.53	947,3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4.17**	**-428,868.53**	**-947,31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711.05**	**1,511,362.24**	**852,57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229.78**	**2,115,867.54**	**1,263,29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518.73**	**3,627,229.78**	**2,115,867.54**

2015 年 1-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487,180.08**	**4,384,620.66**	**6,371,80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487,180.08**	**4,384,620.66**	**6,371,80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10,920,000.00**		**-**	**-11,617,239.85**	**52,76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617,239.85	-11,617,239.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	10,920,000.00				11,6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					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20,000.00				10,920,0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	**10,920,000.00**	**-**	**487,180.08**	**-7,232,619.19**	**6,424,560.89**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305,318.78**	**2,747,868.97**	**4,553,18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305,318.78**	**2,747,868.97**	**4,553,18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861.30**	**1,636,751.69**	**1,818,6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8,612.99	1,818,612.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81,861.30	-181,861.30	-
1.提取盈余公积				181,861.30	-181,861.30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487,180.08	4,384,620.66	6,371,800.74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33,205.37	2,098,848.32	3,832,05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233,205.37	2,098,848.32	3,832,05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13.41	649,020.65	721,13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134.06	721,13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72,113.41	-72,113.41	-
1.提取盈余公积				72,113.41	-72,113.41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305,318.78	2,747,868.97	4,553,187.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重大 100%计提项目：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者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及财产（包括保险赔偿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其他可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按账期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

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3.17
电子设备	3.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4.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注：应逐项说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

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通用软件销售收入和定制软件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软件技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017,601.74元、9,757,116.65元和6,743,049.07元，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9.04%，2015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也将超过2014年，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707,558.26元、1,440,070.34 元和-11,301,679.71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22%、76.86%和71.48%。2015 年 1-8 月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情况，主要系确认了一笔与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10,92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01,179.75元、1,071,301.41元和-10,679,755.56元，剔除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393,621.49元、368,768.93元和-621,924.15元。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略有提高，主要是收入的增长所带动，但增长绝对值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研发投入不断增大，2013年和2014年研发支出分别为2,742,444.89元和4,324,901.45元，2014年研发支出增长57.70个百分点。

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5.38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如下：

①主营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软件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模具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和财税[2012]27号文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提交增值税退税申请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以下达“退(抵)税批准通知书”的形式同意公司办理退税，公司以收到“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和退税款时确认营业外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实际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收入分别为232,911.89元、1,307,109.39元和597,772.40元。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收入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公司报告期的业绩大幅波动。

②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模具信息化软件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为行业内各类模具、工装、非标等单件小批量类型生产企业，提供专业设计、加工及管理一体化信息化技术服务。主要为中国一汽、格力电器、东江集团、北汽福田、上汽赛科利等业内知名企业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

2013年，公司与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额为140万元的“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V1.0”软件产品销售合同；2014年，公司与一

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额为 76 万元的技术开发合同；2015 年，公司与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额为 60 万元的“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 V2.0”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效果显著，不断取得新的业务合同，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7,601.74 元、9,757,116.65 元和 6,743,049.07 元，保持持续增长状态。

③毛利率与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71.48	76.86	78.22
EMan 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	66.36	73.66	75.91
EMoldDM 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毛利率（%）	75.03	86.39	25.83
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	81.23	81.87	85.4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91	16.82	18.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8.80	69.81	65.5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83	44.33	39.0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5	0.04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248.76	86.66	84.4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1,301,679.71	1,440,070.34	707,5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913.39	371,120.13	-393,537.1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342,236.20	1,640,678.12	1,322,257.53
管理费用	15,428,033.09	6,811,635.39	4,600,126.74
财务费用	3,553.72	3,523.68	879.6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22%、76.86%和 71.48%，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及行业特性所致，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新产品的推广及市场的开拓所发生的销售费用在逐步增加，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8.84%和 19.91%。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产品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产品

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工的工资福利支出等，因此人工成本的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缓慢下降趋势。毛利率降低的同时，营业收入规模未出现较大增长，因而导致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上升，毛利率较稳定，但盈利能力较弱。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1%、37.82%和 22.33%，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保持在降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2.23 和 3.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2.17 和 3.6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营运资金分别为 3,572,242.09 元、4,785,916.61 元和 5,296,939.93 元，公司营运资金状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8、4.97 和 3.02。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该指标只计算了 8 个月的收入，1-8 月确认的应收货款将在后期陆续收回。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83、21.69 和 15.5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系一汽项目在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与存货管理能力良好，周转率逐年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1.17	1,949,283.64	-876,89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4.17	-428,868.53	235,02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054.66	1,520,415.11	-641,875.76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428.04	3,725,373.38	2,204,958.2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99.11 元、1,949,283.64 元和-51,851.17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4 年度收回的销售收入款较 2013 年增长 52.63%，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182,623.19 元。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5 年初以内，人员扩充较快，人工支出增长较大，1-8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455,659.64 元，大大超过了去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更新换代办公设备，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023.35 元，主要系子公司益模信息投资的理财产品 2013 年到期收回 1,170,000.00 元，以及购置办公设备现金流出 947,314.00 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000.00 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量。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见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01,679.71	1,440,070.34	707,55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632.82	19,425.54	46,23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93.71	133,308.17	198,550.90
无形资产摊销	61,992.24	38,74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22.09	33,333.22	33,33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7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94.92	-2,913.84	-6,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14.81	-102,471.26	20,42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766.92	-1,040,062.38	-2,448,146.81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679.08	1,429,848.69	585,552.11
其他	10,9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1.17	1,949,283.64	-876,899.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7,428.04	3,725,373.38	2,204,958.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25,373.38	2,204,958.27	1,676,83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054.66	1,520,415.11	-641,875.7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43,049.07	100.00	9,757,116.65	100.00	7,017,601.74	100.00
合 计	**6,743,049.07**	**100.00**	**9,757,116.65**	**100.00**	**7,017,60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软件技术服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7,601.74 元、9,757,116.65 元和 6,743,049.07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同比增长 39.04%。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的益模模具生产管理系统和益模制造执行系统系列产品，软件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年度软件技术服务费。

受益于我国信息技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分为通用软件和定制软件收入，通用软件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

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定制软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的阶段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及开具的发票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EMan 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3,959,081.81	58.71	6,682,379.71	68.49	4,924,719.78	70.18
EMoldDM 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1,110,256.45	16.47	1,309,235.10	13.42	64,102.56	0.91
技术服务收入	1,673,710.81	24.82	1,765,501.84	18.09	2,028,779.40	28.91
合计	6,743,049.07	100.00	9,757,116.65	100.00	7,017,60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8.91%、18.09%和 24.82%。2013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确认了一笔与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收入 481,762.25 元；2015 年 1-8 月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接近于 2014 年度水平，主要系确认了一笔与东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收入 330,188.67 元。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363,450.34	5.39	853,043.53	8.74	1,618,894.19	23.07
华南地区	2,202,375.50	32.66	2,084,133.90	21.36	1,571,401.19	22.39
华东地区	3,001,168.13	44.51	3,639,636.16	37.30	842,225.03	12.00
东北地区	710,459.63	10.54	327,767.07	3.36	762,579.77	10.87
其他地区	465,595.47	6.90	2,852,535.99	29.24	2,222,501.56	31.67
合计	**6,743,049.07**	**100.00**	**9,757,116.65**	**100.00**	**7,017,601.74**	**100.00**

公司产品均为内销，销售区域基本上覆盖全国各个地区，其中，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平均在 50%以上，与公司下游客户模具生产企业的地理分布基本一致。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软硬件成本			574,762.16	25.45		
人工费用	1,923,074.31	100.00	1,683,455.86	74.55	1,528,438.69	100.00
合 计	1,923,074.31	100.00	2,258,218.02	100.00	1,528,43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分为两部分：软硬件成本和人工费用（包含薪酬、实施人员差旅费等）。除 2014 年有少量软件成本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实施人员的薪酬和差旅支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模具软件和软件产品技术服务，软硬件成本一般为客户定制项目所需的配套软件和设备，人工费用为实施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的薪酬和部门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差旅费等。

公司将当月发生的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计入当月产品销售的直接人工，将当月发生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计入当月技术服务的直接人工。

公司在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39.04	7,017,601.74
主营业务成本	1,923,074.31	2,258,218.02	47.75	1,528,438.69
毛利额	4,819,974.76	7,498,898.63	29.65	5,783,785.82
营业利润	-12,154,790.53	-1,166,401.69	-88.10	-620,081.10
利润总额	-11,309,833.52	1,641,922.19	134.35	700,622.79
净利润	-11,301,679.71	1,440,070.34	103.50	707,642.58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上涨 39.04%，主要系随着我国信息化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市场开拓和提高 EMan 系列产品知名度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上涨 47.75%，主要系收入增长相应的成本增长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按产品种类不同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743,049.07**	**1,923,074.31**	**71.48**
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3,959,081.81	1,331,641.25	66.36
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1,110,256.45	277,214.18	75.03
技术服务收入	1,673,710.81	314,218.88	81.23
营业收入	**6,743,049.07**	**1,923,074.31**	**71.48**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57,116.65**	**2,258,218.02**	**76.86**
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6,682,379.71	1,759,949.67	73.66
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1,309,235.10	178,155.31	86.39
技术服务收入	1,765,501.84	320,113.04	81.87
营业收入	**9,757,116.65**	**2,258,218.02**	**76.86**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17,601.74**	**1,528,438.69**	**78.22**
EMan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	4,924,719.78	1,186,272.50	75.91
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	64,102.56	47,543.42	25.83
技术服务收入	2,028,779.40	294,622.77	85.48
营业收入	**7,017,601.74**	**1,528,438.69**	**78.2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8.22%、76.86%和71.48%，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稳定，2015年1-8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6.74个百分点，主要是模具软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模具企业信息化需求集中在四季度，1-8月毛利率略低于全年水平。营业成本支出主要为软件销售项目的现场实施人员的工资和差旅支出。

EMan 模具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人员工资、差旅费上升。2015年1-8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7.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销售的季节性影响。

EMoldDM智能模具设计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产品销售收入较少，而人员工资、差旅费系刚性支出，故毛利率仅为25.83%；2014年该产品收入增加20余倍，摊薄了实施人员费用，毛利率跃升至86.39%；2015年1-8月，为提升服务质量和为市场开拓做准备，进一步扩充了现场实施人员，人工成本上涨、物价上涨以及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导致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年全年下降11.36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受人员工资、差旅费上升导致毛利率略下降。

针对毛利率逐渐下滑的情况，公司未来将着手从以下方面进行改善：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在市场上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提升产

品附加值。

2、销售上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解决方案给客户带来的价值，进而提升产品销售价格。

3、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程序标准化，精简岗位，改善工作效率；实行工资、差旅费预算管理制度，由产品经理或部门经理负责，充分发挥其约束、调控和激励作用。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42,236.20	1,640,678.12	24.08	1,322,257.53
管理费用	15,428,033.09	6,811,635.39	48.07	4,600,126.74
其中：研发费用	2,820,884.16	4,324,901.45	57.70	2,742,444.89
财务费用	3,553.72	3,523.68	300.60	879.60
营业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39.04	7,017,601.7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91	16.82		18.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8.80	69.81		65.5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83	44.33		39.0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5	0.04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248.76	86.66		84.4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84,673.10	864,769.60	558,630.13
交通费	20,638.93	25,418.41	79,340.38
差旅费	372,645.60	517,378.36	475,632.58
业务招待费	64,445.86	41,617.20	9,845.00
展览服务费	82,610.75	93,544.72	110,026.00
社会保险	64,563.80	62,109.83	49,301.28
公积金	10,248.00	12,640.00	12,112.16
宣传广告费	42,410.16	23,200.00	27,370.00
合计	**1,342,236.20**	**1,640,678.12**	**1,322,257.5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人力成本、差旅费和展览宣传支出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2,257.53 元、1,640,678.12 元和 1,342,236.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4%、16.82%和 19.91%，处于较为稳定水平。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 24.08%，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了销售人员，相应的薪酬和差旅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319,493.27	1,011,196.13	634,212.19
研发支出	2,820,884.16	4,324,901.45	2,742,444.89
房租费	377,666.52	198,156.00	104,560.50
办公费	263,959.65	354,215.20	412,257.70
其他	646,029.49	923,166.61	706,651.46
合计	**15,428,033.09**	**6,811,635.39**	**4,600,126.7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研发支出、折旧与摊销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600,126.74 元、6,811,635.39 元和 15,428,033.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5%、69.81%和 228.80%。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因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的一笔股份支付费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2014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为公司研究开发益模制造执行系统、EMoldDM 模具设计大师系统、EAct 自动化连接及事务处理系统和优化已有系统的投入，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以及少量办公用品耗材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80.08	2,167.22	1,983.20
手续费支出	4,933.80	5,690.90	2,862.80
合计	**3,553.72**	**3,523.68**	**879.6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79.60 元、3,523.68 元及 3,553.72 元，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公司无借款等融资成本支出，故利息支出无发生额，财务费用发生情况如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3,471.42 元，系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77,824.39	1,366,000.00	1,090,500.00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滞纳金			
非常损失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920,000.00	-144.66	10,763.42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679,755.56	1,365,855.34	1,101,263.42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294,547.1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83	83.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679,755.56	1,071,301.41	1,101,17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620,913.39	371,120.13	-393,537.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4.51	74.27	155.6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61%%、74.27%和 94.51%，2015 年“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为对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实施激励，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即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该持股平台和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合计对公司增资 750,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益聚同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405,000 元，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和杨成合计增资 345,000 元。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增资的公允价格参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价格，即 15.56 元/

股，750,000元的增资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750,000*（15.56-1）=10,920,000元，公司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10,920,00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0,920,000元。

报告期内，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高新区2013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103,324.39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六批3551项目		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项目	114,000.00	547,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批3551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补贴	500.00	2,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7,824.39	1,366,000.00	1,090,5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277,824.39	1,366,000.00	1,090,500.00
营业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占比（%）	4.12	14.00	15.54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壮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比重逐年下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承担政府研发项目和政府对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扶持，但公司的日常运营均依靠自身发展和其他融资，目前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公司是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连续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模具制造软件供应商”奖项，高级智能排产算法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获取政府补助项目的实力。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呈下降趋势，且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持续性，因此，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软件服务业务（软件咨询、软件维护等）	6.0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堤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42000069），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到期后，公司已提交认定资料，根据《鄂认定办[2015]8 号》文显示，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且已过公示期，预计 2016 年 3 月前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0.00%，1-2 年 10.00%，2-3 年 20.00%,3-4 年以上 30.00%,4 年以上 100.00%。

1、应收票据

类　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60,000.00	1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8,264.68	57.59		1,198,264.68
1年至2年	577,949.20	27.78	57,794.92	520,154.28
2年至3年	231,427.00	11.12	175,347.80	56,079.20
3年至4年	72,958.00	3.51	72,958.00	-
4年以上				
合计	2,080,598.88	100.00	306,100.72	1,774,498.1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6,789.10	85.65	-	2,046,789.10
1年至2年	235,099.00	9.84	223,509.90	11,589.10
2年至3年	35,000.00	1.46	7,000.00	28,000.00
3年至4年	72,958.00	3.05	72,958.00	-
4年以上				
合计	2,389,846.10	100.00	303,467.90	2,086,378.2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9,965.10	87.25	-	1,339,965.10
1年至2年	122,842.80	8.00	12,284.28	110,558.52
2年至3年	72,958.00	4.75	72,958.00	-
3年至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1,535,765.90	100.00	85,242.28	1,450,523.6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774,498.16	2,086,378.20	1,450,523.62
营业收入	6,743,049.07	9,757,116.65	7,017,601.7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2	21.38	20.67

总资产	8,193,984.60	9,854,905.18	7,124,986.2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1.66	21.17	20.36

由上表可见，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3.37%，处于可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50,523.62 元、2,086,378.2 元及 1,774,498.16 元，因 2014 年度收入增加，所以期末净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7%、21.38%和 26.32%，占比波动不大。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上升了 4.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在报告期后以及年底，且 2015 年只计算了 8 个月的收入，故比重有所增长。

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模具生产商，由于模具具有定制的特性，公司客户一般是收款后再生产模具，因此其资金能力有保障，对公司的回款不存在重大影响。参考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用友网络（600588）的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0%，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40%，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334.20 元，占比 42.41%，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平伟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2 年	12.88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28.00	1－2 年	7.75
浙江炜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00.00	1 年以内	6.56
东莞市快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23.08	1 年以内	6.10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5.77
合计		**812,651.08**		**39.06**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 EMAN 软件产品的销售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效益不佳，公司应收其软件销售款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其列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42.80	1 年以内	12.02
重庆平伟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 年以内	11.21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8.79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8.37
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37
合计		**1,165,142.80**		**48.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申模数安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 年以内	22.66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02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00.00	1 年以内	9.42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 年以内	7.62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00.00	1 年以内	7.20
合计		**920,200.00**		**59.9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421.00	100.00%			122,435.05	100.00%
1 至 2 年			110,035.05	100.00%		
合 计	**274,421.00**		**110,035.05**		**122,435.0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硬件设备及办公设备的预付款，预付款项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结构合理。公司 2014 年预付关联方奥晶数码款项 110,035.05 于 2015 年退回。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赛斯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00	1年以内	79.44	硬件设备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9,921.00	1年以内	14.55	设备款
武汉化学工业区鑫瑞办公家俱厂	16,500.00	1年以内	6.01	设备款
合计	**274,421.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035.05	1-2年	100.00	原材料
合计	**110,035.0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035.05	1年以内	89.87	原材料
深圳市三迪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年以内	6.53	设备款
昆山市周市镇圣奇亚办公贸易商行	4,400.00	1年以内	3.59	设备款
合计	**122,435.05**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580.52	100.00		136,580.52
合计	**136,580.52**	**100.00**		**136,580.5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380.52	46.67		1,225,380.52
1年至2年	1,400,000.00	53.33	140,000.00	1,260,000.00
合计	**2,625,380.52**	**100.00**	**140,000.00**	**2,485,380.5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2,998.32	71.87		1,772,998.32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694,000.00	28.13	138,800.00	555,200.00
合计	**2,466,998.32**	**100.00**	**138,800.00**	**2,328,198.32**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员工个人应支付社保部分款项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3.22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1.97	投标保证金
代垫员工社保款	非关联方	6,580.52	1 年以内	2.34	代垫款
合计		**136,580.5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娅菲	关联方	2,502,000.00	1 年以内 1,222,000.00 元，1-2 年 1,280,000.00 元	95.30	借支
陈新法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4.57	借支
代垫员工社保款	非关联方	3,380.52	1 年以内	0.13	代垫款
合计		**2,625,380.5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娅菲	关联方	1,770,000.00	1 年以内	71.75	借支

			1,570,000.00元，2-3年200,000.00元		
董选普	非关联方	494,000.00	2-3年	20.02	借支
陈新法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11	借支
代垫员工社保款	非关联方	2,998.32	1年以内	0.12	代垫款
合计		**2,465,468.32**		**99.9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91,920.51		91,920.51	100.00
合　　计	**91,920.51**		**91,920.5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155,335.32		155,335.32	100.00
合计	**155,335.32**		**155,335.3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52,864.06		52,864.06	100.00
合计	**52,864.06**		**52,864.0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模具相关管理软件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除在产品以外，其他存货项目一般无余额。在产品为项目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投入的成本，包括项目人工成本和软硬件成本等。

上表可见，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均较小，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都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在产品等，未现减值迹象，不存在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3.17
电子设备	3.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4.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6,115.67**	**54,990.04**	**660,741.67**	**430,364.04**
办公设备	9,300.00			9,300.00
电子设备	1,026,815.67	54,990.04	660,741.67	421,064.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6,371.97**	**85,293.71**	**623,161.72**	**258,503.96**
办公设备	3,975.75	1,178.00		5,153.75
电子设备	792,396.22	84,115.71	623,161.72	253,35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743.70**	-	-	**171,860.08**
办公设备	5,324.25			4,146.25
电子设备	234,419.45			167,713.83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0,180.67**	**65,935.00**	-	**1,036,115.67**
办公设备	9,300.00			9,300.00
电子设备	960,880.67	65,935.00		1,026,81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3,063.80**	**133,308.17**	-	**796,371.97**
办公设备	2,208.75	1,767.00		3,975.75
电子设备	660,855.05	131,541.17		792,396.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116.87**	-	-	**239,743.70**
办公设备	7,091.25			5,324.25
电子设备	300,025.62			234,419.4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6,640.67**	**123,540.00**	-	**970,180.67**
办公设备	9,300.00			9,300.00
电子设备	837,340.67	123,540.00		960,880.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512.90**	**198,550.90**	**-**	**663,063.80**
办公设备	441.75	1,767.00		2,208.75
电子设备	464,071.15	196,783.90		660,855.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127.77**	**-**	**-**	**307,116.87**
办公设备	8,858.25			7,091.25
电子设备	373,269.52			300,025.6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2.43%和2.10%，公司的办公设备为公司会议及办公桌椅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和空调等设备。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所系通过租赁所得，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因此固定资产总金额和占总资产比例均较小。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9,883.80**			**929,883.80**
软件著作权	929,883.80			929,883.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745.16**	**61,992.24**		**100,737.40**
软件著作权	38,745.16	61,992.24		100,737.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91,138.64**			**829,146.40**
软件著作权	891,138.64			829,146.4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29,883.80**		**929,883.80**
软件著作权	-	929,883.80		929,883.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8,745.16**		**38,745.16**
软件著作权	-	38,745.16		38,745.1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891,138.64**
软件著作权	-			891,138.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软件著作权，其资本化的依据如下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核算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其特点在于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看，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研发项目的预研至研发项目立项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发项目立项书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在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析

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会通过了益模模具大师系统 V3.5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的决议，立项报告列明国内 V3.0 版本技术现状及产品的市场反响，认为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对设计效率有了更高的要求，V3.5 版本将会为客户解决模具分型、抽芯机构设计、排气槽设计的效率问题以及 BOM 余量处理自动化、设计变更后订料易更新遗漏、相同非标零件占用多个图档的问题，产品市场巨大。公司于 2014 年基本完成了益模模具大师系统 V3.5 开发项目，同时开始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于 2014 年 5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国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 0762413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目正式启动至项目基本完成这段期间，益模模具大师系统 V3.5 的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费用	2013年(元)	2014年（元）	合计（元）
人工成本	563,181.79	360,713.63	923,895.42
图书资料	819.68	49.30	868.98
材料费	2,468.80	1,160.60	3,629.40
翻译费	480.00	1,010.00	1,490.00
合计	566,950.27	362,933.53	929,883.80

公司2014年5至12月及2015年1至8月分别实现益模模具大师系统V3.5收入约104.96万元和92.30万元。公司已与多家企业签订益模模具大师系统V3.5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因此，益模模具大师系统V3.5能够继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依据

（1）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项目技术的成熟程度：益模模具大师系统V3.5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包括简单模具一键自动分型、复杂模具半自动分型；针对不同企业不同余量工艺规范设计开发出统一的BOM余量逻辑解释器；针对不同企业不同的物料编码规范设计开发出统一的装配公司编码器。

b、益模模具大师系统V3.5项目是公司在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整体产品战略的决定研发的一个战略性产品，研发成功后会立即投入市场销售。

c、根据公司对市场研究表明，客户需求的产品是能帮助中国模具设计师从繁琐的重复工作中解放出来，让设计师有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创造性的设计中；帮助企业优化设计流程并将企业的规范和知识库融入软件，将企业的技术知识沉淀下来，不断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从而帮助中国模具企业向高端技术型转型。益模模具大师系统V3.5正满足了这种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9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和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项目组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

和独立核算。

（2）资本化确认的时点经过前期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 2013 年 6 月项目开发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在 2014 年 6 月予以资本化。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销售其研发的软件产品，其软件产品为公司带来收益的方式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不是将软件产品进行销售一次性产生收益。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并通过无形资产摊销的方式将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分摊计入产生收益的持续期间，符合会计信息的配比性要求。

公司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不存在减值情形。

（五）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197,038.32	243,467.90	224,04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15.104	36,520.18	33,606.34

其中暂时性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7,038.32	243,467.90	224,042.28
合　计	**197,038.32**	**243,467.90**	**224,042.28**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重大 100%计提项目：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者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及财产（包括保险赔偿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其他可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按账期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含1年）	10.00	10.00
2—3年（含2年）	20.00	20.00
3—4年（含3年）	30.00	30.00
4年（含4年）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06,100.72	103,467.90	85,242.28

除以上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1,437,737.30	80.08	2,382,385.44	84.76	1,972,898.86	100.00
1 年以上	357,600.43	19.92	428,250.00	15.24		-
合计	1,795,337.73	**100.00**	2,810,635.44	**100.00**	1,972,898.86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的软件销售款，主要系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的收取的预收款，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阶段验收条件后，公司即确认相应的收入，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结构合理。账龄 1 年以上的项目，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项目在收取预收款后未按计划开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锡国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335.47	1 年以内	38.90
昆山若宇检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50.43	1 年以内	12.66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10.03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94.02	1 年以内	5.89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57
合计		**1,311,479.92**		**73.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14.94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0	1 年以内	14.16
东莞汇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 年以内	11.56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66.01	1 年以内	7.69
东莞市立盛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 年以内	5.98
合计		**1,527,266.01**		**54.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500.00	1 年以内	15.13
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81.00	1 年以内	14.19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49.04	1 年以内	9.62
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1 年以内	8.82
上海英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	1 年以内	8.74
合计		**1,114,730.04**		**56.5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887.17	12,000.00	49,429.95
合计	**40,887.17**	**12,000.00**	**49,429.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往来款项，各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比重均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云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	1 年以内	51.36	装修款
武汉众志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29.35	咨询费
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5,000.00	1 年以内	12.23	咨询费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097.69	1 年以内	2.68	保险费
个税返还	603.14	1 年以内	1.48	个税返还款
合计	**39,700.83**		**97.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个税返还	12,000.00	1 年以内	100.00	个税返还款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众志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1 年以内	97.11	咨询费
个税返还	1,429.95	1 年以内	2.89	个税返还款
合计	**49,429.95**		**100.00**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4,888.10	-12,087.07
增值税		140,233.68	81,574.18
印花税			2,29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2.88
教育费附加			2,542.64
地方教育附加			1,695.11
堤防费			1,695.11
个人所得税	5,338.59	771.61	97.07
合计	**5,338.59**	**245,893.39**	**83,749.50**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2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0,000.00		
盈余公积	487,180.08	487,180.08	305,318.78
未分配利润	-7,317,023.61	3,983,645.34	2,723,08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639.61**	**5,978,319.32**	**4,538,248.98**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经审验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424,560.89 元，折合 2,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4,174,560.89 元作为“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美霞	900,000.00	40.00	157,950.00	10.53	157,950.00	10.53
易平	710,550.00	31.58	473,700.00	31.58	473,700.00	31.58
益聚同心	405,000.00	18.00		-		-
胡建平	118,350.00	5.26	78,900.00	5.26	78,900.00	5.26
杨辉	47,475.00	2.11	31,650.00	2.11	31,650.00	2.11
黄华	45,000.00	2.00		-		-
杨成	23,625.00	1.05	15,750.00	1.05	15,750.00	1.05
李昌海		-	742,050.00	49.47	742,050.00	49.47
合计	**2,25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易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黄美霞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3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4	胡建平	公司董事
5	黄华	公司董事
6	杨辉	公司董事
7	文庆	公司董事
8	杨成	公司监事
9	程茹	公司监事
10	廖永强	公司监事
11	程涵	公司董事会秘书
12	方芳	公司财务负责人
13	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南京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易平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易平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16	陈娅菲	易平之妻
17	易勇、易胜	易平之兄弟
18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文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文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易勇、易胜。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304），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734.4065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药制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307.6923 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铸件、机械加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74,142.45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打印机所需碳粉，合同约定价格为 45 元/瓶，单价与市场平均价格 50 元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发生关联方采购行为，采购金额较小且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8.31	是否收取利息
陈娅菲	2,502,000.00	1,800,000.00	4,302,000.00	-	否
合计	**2,502,000.00**	**1,800,000.00**	**4,302,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是否收取利息
陈娅菲	1,770,000.00	1,970,000.00	1,238,000.00	2,502,000.00	否
合计	**1,770,000.00**	**1,970,000.00**	**1,238,000.00**	**2,502,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3.12.31	是否收取利息
陈娅菲	200,000.00	2,280,000.00	710,000.00	1,770,000.00	否
合计	**200,000.00**	**2,280,000.00**	**710,000.00**	**1,77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易平配偶陈娅菲的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未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

约定利息。若根据拆出期间，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00%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此部分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66,410.96 元、134,045.59 元和 116,851.07 元。考虑此部分利息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969.22 元、1,574,115.93 元和-11,184,828.64 元，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不公允资金拆出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够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娅菲		2,502,000.00	1,770,000.00
广州市奥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035.05	110,035.05
合计		**2,612,035.05**	**1,880,035.05**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据，偶发性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体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00,995.09	6,100,995.09		
非流动资产	2,170,467.08	2,177,103.77	6,636.69	0.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37,303.82	1,039,420.74	2,116.92	**0.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0,919.23	175,439.00	4,519.77	**2.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29,146.40	829,146.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19.53	130,319.53		
资产总计	**8,271,462.17**	**8,278,098.86**		
流动负债	**1,846,901.28**	**1,846,901.2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846,901.28**	**1,846,901.2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24,560.89**	**6,431,197.58**	**6,636.69**	**0.10**

本次评估增值 6,636.69 元，增值率 0.10%，主要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约 2,116.92 元，固定资产增值约 4,519.77 元。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母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0.00%，1-2 年 10.00%，2-3 年 20.00%,3-4 年以上 30.00%,4 年以上 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8,264.68	57.59		1,198,264.68
1 年至 2 年	577,949.20	27.78	57,794.92	520,154.28
2 年至 3 年	231,427.00	11.12	175,347.80	56,079.20
3 年至 4 年	72,958.00	3.51	72,958.00	-
4 年以上				
合计	**2,080,598.88**	**100.00**	**306,100.72**	**1,774,498.16**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6,789.10	85.65	-	2,046,789.10
1年至2年	235,099.00	9.84	223,509.90	11,589.10
2年至3年	35,000.00	1.46	7,000.00	28,000.00
3年至4年	72,958.00	3.05	72,958.00	-
4年以上				
合计	**2,389,846.10**	**100.00**	**303,467.90**	**2,086,378.2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9,965.10	87.25	-	1,339,965.10
1年至2年	122,842.80	8.00	12,284.28	110,558.52
2年至3年	72,958.00	4.75	72,958.00	-
3年至4年				-
4年以上				-
合计	**1,535,765.90**	**100.00**	**85,242.28**	**1,450,523.62**

母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平伟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2年	12.88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28.00	1－2年	7.75
浙江炜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00.00	2-3年	6.56
东莞市快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23.08	1年以内	6.10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77
合计		**812,651.08**		**39.06**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模具软件相关产品的收入款项。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除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外，上述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信用期限回收相应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580.52	100.00		136,580.52
合计	136,580.52	100.00		136,580.5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380.52	46.67		1,225,380.52
1年至2年	1,400,000.00	53.33	140,000.00	1,260,000.00
合计	2,625,380.52	100.00	140,000.00	2,485,380.52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2,998.32	71.87		1,772,998.32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694,000.00	28.13	138,800.00	555,200.00
合计	2,466,998.32	100.00	138,800.00	2,328,198.32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员工个人应支付社保部分款项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3年和2014年中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3.22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1.97	投标保证金
代垫员工社保款	非关联方	6,580.52	1年以内	2.34	代垫款
合计		136,580.52		10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核算方法
武汉益模信息有限公司	99.38%	1,600,000.00			1,600,000.00	成本法
合　计		**1,600,000.00**			**1,6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核算方法
武汉益模信息有限公司	99.38%	1,600,000.00		562,696.18	1,037,303.82	成本法
合　计		**1,600,000.00**		**562,696.18**	**1,037,303.82**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对子公司武汉益模信息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3#楼 A 座 2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昌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1 万元
股权结构	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易平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
经营范围	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定位	软硬件技术服务

2、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44,230.68	1,207,290.19
负债（元）	443.71	771.61
实收资本（元）	1,610,000.00	1,610,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1,043,786.97	1,206,518.58
财务数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5,911.11
净利润（元）	-162,731.61	-378,5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629.90	-528,947.13

3、历史沿革

（1）益模信息设立

2012 年 4 月 1 日，益模有限、易平共同签署益模信息（筹）《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由易平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益模有限以货币、知识产权出资 495 万元，共同设立益模信息；股东出资分两次缴纳，首期由易平实缴出资 1 万元、益模有限实缴出资 16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 339 万元由两位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内投入到位。

2012 年 5 月 8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12]第 S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益模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61 万元。

益模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模有限	495.00	160.00	99.38
2	易平	5.00	1.00	0.62
合计		500.00	161.00	100.00

（2）益模信息变更股东实缴出资时间

2014 年 8 月 9 日，益模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两位股东第二期出资的实缴时间由 2014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2 日，益模信息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取得《受理通知书》（（鄂武）登记私受字[2014]第 9836 号）。

（3）武汉益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015 年 10 月 19 日，益模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清算报告》，确认益模信息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人员安排完毕、税款缴清，对于清理后的净资产，股东一致决定，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目前，公司注销的申请已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待其核准后注销。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业务持续创新的风险

随着软件技术的迅速发展，软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通过持续研

发推出新产品和新版本。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出现不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等风险，公司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742,444.89 元、4,324,901.45 元、2,820,884.1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8%、44.33%、41.8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落实，公司的研发费用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从多方面保证技术创新、产品的高质量和领先性。

（二）模具制造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应用于模具制造行业，由于公司较早介入模具行业和技术研发团队对模具行业的专注研究，公司规模逐渐扩大，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与模具制造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我国工业制造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加上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迎来了一个业务扩张的良好时机。但是，如果未来制造业对模具制造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不能适应市场的应用更新升级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并进一步深入了解对市场需求的变化。

（三）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101,179.75 元、1,071,301.41 元和-10,679,755.5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61%、74.27%和 94.51%。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未来落实业务发展规划，加强市场营销，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对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实施激励，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即武汉益聚同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该持股平台和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合计对公司增资 750,0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益聚同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405,000 元，易平、胡建平、黄华、杨辉和杨成合计增资345,000 元。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增资的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1月25日引进的外部投资者价格，即15.56元/股，750,000元的增资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750,000*（15.56-1）=10,920,000 元，公司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10,920,0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0,920,000 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为-11,301,679.71 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81,679.71 元。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涉及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2,911.89 元、1,442,468.54 元和 604,712.5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32.92%、100.17%和-5.35%。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2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公司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技术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76 万元、975.71 万元和 674.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36 万元、36.88 万元、-62.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9 万元、194.93 万元和-5.1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 257.14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9.40 万元，净资产为 634.6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易　平：　　杨　辉：

黄美霞：　　黄　华：

胡建平：　　文　庆：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　成：　　陈　茹：

廖永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易　平：　　方　芳：

程　涵：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2月 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映 黄源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2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116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7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卓奇

曹汉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2.1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2.18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